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9/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二零一八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50,549	5,44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6,896)</u>	<u>(761)</u>
毛利		13,653	4,6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3	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2)	—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2,991)</u>	<u>(16,049)</u>
經營虧損		(287)	(11,325)
融資成本		<u>(3,558)</u>	<u>(2,815)</u>
除稅前虧損	3	(3,845)	(14,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807)</u>	<u>578</u>
本期間虧損		<u>(4,652)</u>	<u>(13,562)</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30)	(12,787)
非控股權益		<u>(522)</u>	<u>(775)</u>
		<u>(4,652)</u>	<u>(13,56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1)	(205)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5,793)	(13,767)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63)	(12,872)
	非控股權益	(530)	(895)
		(5,793)	(13,76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0.10)	(0.3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其他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及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 收入 — 續

收入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1,022	4,849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9,441	231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40,086	—
其他	—	361
	50,549	5,441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成本	775	761
已售存貨成本	36,1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3	661
利息收入	(1)	(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4)	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422	2,8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二零一八年期間：無)。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4,130)	(12,78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08,855	3,290,85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購股權	可換股			保留溢利/		合計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回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債券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1,360	2,610,881	1,484	—	—	8,324	—	(1)	10,184	(2,644,496)	37,736	(497)	37,23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4,130)	(4,130)	(522)	(4,652)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33)	—	—	—	—	(1,133)	(8)	(1,141)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	—	(1,133)	—	—	—	(4,130)	(5,263)	(530)	(5,793)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360	2,610,881	1,484	—	—	7,191	—	(1)	10,184	(2,648,626)	32,473	(1,027)	31,4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儲備變動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備有股份	購股權	可換股	保留溢利/			合計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1,135	2,480,372	1,484	35,572	—	5,134	—	(1)	10,184	(2,633,272)	(59,392)	(607)	(59,99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2,787)	(12,787)	(775)	(13,562)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5)	—	—	—	—	(85)	(120)	(205)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	—	(85)	—	—	—	(12,787)	(12,872)	(895)	(13,767)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	—	—	—	—	1,738	—	—	—	1,738	—	1,73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135	2,480,372	1,484	35,572	—	5,049	1,738	(1)	10,184	(2,646,059)	(70,526)	(1,502)	(72,028)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5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期間之5,400,000港元上升約829%。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的86%下降至約27%。由於本公司於互聯網+服務(供應鏈)投資新業務，因而令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下降，而該服務之毛利率低於二零一八年期間錄得的彩票相關服務及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期間的12,800,000港元下降68%。二零一九年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1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期間的16,000,000港元下降9%。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期間的2,800,000港元上升26%至二零一九年的3,600,000港元，此乃與其他貸款之融資成本增加有關。

業務回顧

隨著本集團彩票及「互聯網+」兩大業務版塊持續出現卓越進展，亦陸續與更多獨具市場魅力的企業展開合作，好讓本集團於原有基礎上得以出現新突破，同時順應國家於彩票及「互聯網+」的政策趨勢，旨在為本集團打造創新及可觀的營收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藥材**」)與中維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華信**」)三方共同簽訂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協議，該戰略合作協議是基於2017年國家煙草專賣局印發的《煙草行業「互聯網+行動計劃」》中擬建立中國煙草商務綜合服務平台(「**中國煙草商務綜合服務平台**」)幫助煙草零售店提升服務和收益，三方共同打造「智能信用便民服務店」(「**智慧便利店**」)，在3至5年內聯合中國煙草與主要銀行等機構，協助其終端網點轉型升級改造。打造成集健康、公益及便民於一身的智慧便民店，提供便民醫療、便民超市、自助彩票、金融科技、智慧物流等服務。為有效實施合作事宜，本公司作為國藥藥材所指定機構，將與中維華信指定機構負責具體落實。國藥藥材及本公司負責提供業務及合作資源，提供大健康行業宏觀政策指導，負責中國煙草商務綜合服務平台項目中非煙草類的彩票及大健康業務解決方案(當中包括硬件軟件開發項目、培訓實施及市場推廣)，提供平台項目運營及維護，國藥藥材為本公司提供監管和風險控制指導，協助落實相關事宜，及引進海外國際健康產品到中國煙草商務綜合服務平台線下渠道的資源；中維華信則主要負責提供業務及合作資源，共同發起設立「大健康產業基金」；提供宏觀政策指導；對中國煙草、國藥藥材及其相關公司所管理的終端店鋪升級改造，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搭建提供支持，提供中國煙草商務綜合服務平台項目中硬件設備資金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租賃方式進行)。同時協調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煙草及金融機構等旗下省、市商業機構終端網點實施智慧便利店轉型升級改造項目試點，同時探索將中國煙草商務綜合服務平台O2O模式在其他不同業態上推廣。三方本著合作、共贏、共同發展的宗旨，在大健康產業項目上成立合資公司或互相參股相關公司，具體細節另行約定。

現時，本公司按照戰略合作發展基礎，已展開制定解決運營方案，包括自家研發彩票機，彩票配送、培訓及維修流程等，為在不同終端網點鋪設作好準備。

於八月上旬，本公司與北京國潤九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國潤九和**」）及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健福堂**」）三方共同簽訂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三方旨在符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前提下，共同打造中醫體質健康整體解決方案（「**中醫體質整體解決方案**」）及線上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線上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當中以本公司的「大健康科技平台及互聯網技術」作為科技宣發、用戶管理、線上線下銷售渠道的技術及銷售基礎，配合國潤九和的中醫體質整體解決方案（當中包括「**中醫體質辨識與慢性病調理中心**」）為產品方案達致疾病預防和健康促進的健康整體解決方案。同時，本公司與國潤九和共同指定健福堂為粵港澳大灣區中醫體質健康整體解決方案的指定合作方，以健福堂旗下的現代連鎖中醫診所作為專業醫療渠道，並在當中設立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體質調養中心(店中店模式)。關於線上人工智慧輔助診症系統展開合作，本公司為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打造一站式智能化大健康科技平台(「**大健康平台**」)中涵蓋的線上人工智慧輔助診療功能上與國潤九和在專家資源互相結合，將專家的臨床經驗通過人工智慧手段，應用至基層醫療機構，協助基層醫療機構提升服務能力。當中可利用大健康平台的中醫藥配送物聯網解決方案，結合線上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對健康食品、配方顆粒、中藥飲片等進行配送。

現時，本集團積極進行科技應用，開始整合智慧輔助診症設備，以進一步確定數據收集及分析結果，使正式進入店中店模式時運作更暢順。

此外，本集團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關於收購永衍控股有限公司25%股權及涉及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截止日，將截止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健福堂，健福堂是香港最大型連鎖現代化中醫診所集團之一，為客人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醫療及健康服務。延長有關收購之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與永衍控股有限公司需更多時間達成該收購條款，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尚未滿足所需的先決條件，因此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將在有關交易有進一步消息時悉時公告最新消息。

本回顧期後，本公司旗下子公司 — 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生港科技**」)與北京彩研科技有限公司(「**彩研科技**」)簽訂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旨透過生港科技與彩研科技利用高效且獨特的防偽溯源方案，將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及線上防偽信息驗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台廣泛應用於市場，讓消費者識別貨品真偽，提高商家產品公信力及最大程度減少偽造產品流通情況，協助建立信用中國為長期策略目標。目前國內市場防偽溯源產業覆蓋率低，產品追溯比例遠低於發達國家水平。正好為本集團提供全新的機會進入機遇萬千的防偽市場，有望透過本集團合作項目之成果彌補現有防偽技術方案之不足，促使本公司的業務持續擁有新動能。

展望及策略

本集團一直在原有的彩票業務及大健康業務的基礎上，不斷尋求新突破，並持續延伸至更廣泛的領域及廣大盈利模式。本集團逐漸嘗試將不同項目之業務共同融合發展，勢在創造一個獨特、具市場價值的線上線下發展空間。本集團希望通過更多合作進一步豐富彩票及大健康業務的基礎，如中國煙草商務綜合服務平台有助為本集團開展一個龐大且具競爭力的線下網點市場；透過與國潤九和及健福堂的合作，不單為本集團的大健康業務提供更多元化的發展，當中包括線下體質調養中心得達至網點；及防偽技術即將落地於不同線下場景，使消費者可以更有效、更具信心地查看商品真偽和購買商品，又能配合本集團彩票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將會進一步擴展線下智慧供應鏈管理，並配合精準互動銷售技術，將澳門大型超市集團旗下零售商升級和改造成智慧零售店，將不同商品推廣至更龐大的市場。更有利於本集團通過現時努力建立之基礎，為未來涉足更廣泛的商品市場作好準備。零售店或店鋪按照線上線下智慧商店或店中店模式進行升級和改造。

本集團深信在彩票與「互聯網+健康」的固有基礎上，相繼落實不同營運協議，務求為固有的基礎提供更多有效、具發展潛力的業務機會，以為本集團產生更應大的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一般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Madam CHEUNG Kwai Lan (「張女士」)(附註)	本公司	632,920,856	4,656,000	3,020,000	640,596,856	15.59%
陳通美先生(「陳先生」)(附註)	本公司	—	3,020,000	637,576,856	640,596,856	15.59%
張女士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附註)	—	909	1	910	—
陳先生	前端	—	1	909	910	—
程彥杰博士	本公司	—	1,965,000	—	1,965,000	0.05%
楊慶才先生	本公司	—	475,000	—	475,000	0.01%

一般資料

附註：

該632,920,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656,000股股份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15.82%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596,856	15.59%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1,733,000	11.24%
謝少海	實益擁有人	310,650,000	7.56%

附註：

- 該632,920,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持有4,656,000股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2. 該461,73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89,625,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Integrated Asset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9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其後Integrated Asse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9%。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和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其他合資格	14/08/2019	0.33	01/01/2020-31/12/2022	—	11,600,000	—	—	—	11,600,000
參與人士	14/08/2019	0.33	01/06/2020-31/12/2022	—	18,540,000	—	—	—	18,540,000
(附註)	14/08/2019	0.33	01/09/2020-31/12/2022	—	8,700,000	—	—	—	8,700,000
	14/08/2019	0.33	01/03/2021-31/12/2022	—	18,540,000	—	—	—	18,540,000
	14/08/2019	0.33	01/05/2021-31/12/2022	—	8,700,000	—	—	—	8,700,000
	14/08/2019	0.33	01/12/2021-31/12/2022	—	24,720,000	—	—	—	24,720,000
			總計	—	90,800,000	—	—	—	90,800,000

附註：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顧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一般資料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 A.4.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於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設立固定服務年期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一般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隨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逝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之委員，而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位處於空缺。本公司正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識別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按GEM上市規則自杜先生逝世當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靈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